

) 不僅舉借 1 年期以上之非自償債務及未滿 1 年之短期債務餘額均已逾公共債務法規定下，自償性債務餘額又位居前茅，如無完備債務監控機制，地方政府在債台高築下恐將挪用自償性債務支應一般政務所需，更加速財政惡化。

- 四、另審計部曾對中央政府非營業基金連年舉借高額短期債務以支應長期所需，債務管理機制薄弱而提出審核意見，是以，雖迄至 103 年底各級政府非營業基金中，列有受公共債務法規範之 1 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餘額僅約 169 億元（均為地方政府舉借，中央非營業基金無舉借數），惟所舉借不受債限管制之 1 年以上自償性債務（約 4,250 億餘元）加計未滿 1 年之短期債務（約 2,576 億餘元），餘額已高達 6,826 億元，金額龐鉅，如無健全之管控機制實非所宜。準此，中央政府亟需適度規範自償性債務規模並建立相關管控機制。

(十七) 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政府債務未償餘額逐年快速攀升，公共投資金額卻未等幅成長；復以歷年所興建公共建設之效益不彰，加上少子化、人口老化及工作年齡人口數趨少等嚴峻情勢，代際間財政負擔不公平問題益加嚴重。鑑於整體國債已瀕臨上限，政府未來可再舉債空間相當有限；因此，政府除應籌謀多元財源外，並應正視不當公共投資反引發債留子孫問題，健全國內投資環境，以促進更多民間投資及消費，俾因應政府未來償債能力不斷弱化之危機。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近年來政府不斷擴增舉債額度興建各項公共建設，期能提振國內景氣，並希透過乘數效果帶動民間投資，以促進社會資本形成，進而達成經濟成長之目標。公共債務法於 102 年 7 月 10 日修正公布，103 年 1 月 1 日施行，按修正後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將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上限由原占前 3 年度 GNP 平均數之 40%，修正為占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之 40.6%。
- 二、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自 84 年度突破 1 兆元後，逐年快速累積，至 103 年度決算數已攀升至 5 兆 2,814 億餘元；倘加計 104 年度預算數及 105 年度預計發行及償還數，預估至 105 年度止之中央政府累計債務未償餘額為 5 兆 6,142 億元，占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之 35.03%，雖尚在公共債務法 40.6% 上限內，惟政府未來可再舉債之空間已相當有限，恐難因應國家遇有重大變故之所需。
- 三、政府每年度不斷擴增債務，公共投資金額占國內生產毛額（GDP）之比率卻逐年遞減，自 98 年度之 5.72% 減少至 105 年度之 3.78%；探究原因，政府每年度人事費、償債支出、社會福利支出及維持機關正常運作等法定義務支出始終居高不下，肇致公共建設資源受到嚴重排擠，不利國家整體經濟發展。

- 四、又揆諸近幾年來，政府投資及公營事業投資合計對經濟成長率之貢獻甚為不佳，幾乎均為負值；僅有 98 年度為正值，惟數值極微。此凸顯政府公共投資常因規劃不當致自償率欠佳，甚至完工後閒置淪為蚊子館迭遭外界批評；不僅與公共投資應具有實質效益、落實使用者付費之債務還本機制原則有違，更肇致代際間負擔不公平及民眾預期未來將負擔更沉重支出，因而減少消費或投資等問題，對國家經濟成長長遠影響恐更為不利。
- 五、政府債務攀升，人口又面臨停滯成長、高齡化及工作年齡人口數逐年遞減等多重危機。根據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布「中華民國 2012 年至 2060 年人口推計」數據，15 歲~64 歲工作年齡人口數於 2015 年達最高峰，之後轉趨遞減，至 2060 年僅賸下 959.8 萬人（約為 2012 年之 55.5%），並以 55 歲至 64 歲高齡組人數最多（占 26.4%）。此一人口趨勢潛藏未來總需求減少、社會負擔加重，政府未來償債能力不斷弱化之隱憂。

（十八）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收支差短缺口長期存在，已破壞健全財政原則，行政院應再深入檢討各項施政計畫之優先順序，削減歲出，審慎檢討租稅制度，增裕財源，以有效縮小財政收支差短缺口，符合世界各國重視財政紀律之潮流，並提昇國家競爭力。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 1 兆 9,982 億元，歲入編列 1 兆 8,446 億元，歲出歲入相抵差短 1,536 億元，較上年度差短數 1,579 億元減少 43 億元，減幅約 2.72%。復查近年來中央政府總預算多為赤字預算，早期端賴歲計賸餘之移用予以彌平，近幾年則多仰賴債務之舉借調度，造成未償債務餘額迅速累積，不但有違健全財政原則，甚且已弱化國家競爭力。
- 二、中央政府總預算於 87 年度尚有預算賸餘，惟 88 年度至 94 年度間，隨著中央政府歲出之增加，財政收支多為差短，雖 95 年度至 97 年度曾出現為數甚低之賸餘，然賸餘金額與歷年差短之規模亦不相當，之後 98 年度至 102 年度收支差短各為 1,611 億元、1,571 億元、631 億元、2,141 億元、1,254 億元及 1,271 億元，104 年度及 105 年度預計收支差短規模仍達 1,579 億元及 1,536 億元，亦即中央政府之財政收支已非循環性赤字（Cyclical Deficit），而趨向長期之結構性赤字（Structural Deficit），已違反預算法第 1 條第 3 項規定：「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應以財務管理為基礎，並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審計部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亦指出，政府國庫收支長年失衡，須舉借債務支應，存在財政結構性赤字問題，顯已破壞健全財政原則。
- 三、歐盟於 1997 年簽訂「穩定暨成長協定」（Stability and Growth Pact,SGP），延續 1991 年所簽之馬斯垂克條約（Maastricht Treaty），仍要求各國維持健全之財政預算與財政穩定，除